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條及同編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施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條，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嘉全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條文

第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 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外之建築物之樓層高度與其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第八十七條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94)至(98)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85)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A-2			
(86)	B 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B-2			
			B-3			
			B-4			
(87)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88)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D-2			
			D-3			
			D-4			
			D-5	全部		
(89)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90)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91)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G-2			
			G-3			
(92)	H 類	住宿類	H-1	—	—	—
			H-2			
(93)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9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 類、G 類、B-1 組、B-2 組或 B-3 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95)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96)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 (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97)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98)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〇一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p>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p> <p>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p> <p>三、除本表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p> <p>四、本表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p>					

第九十五條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五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一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86)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87)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85)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86)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87)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88)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85)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

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 (86)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87)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88)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89)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第一百三十條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五公尺以上。
-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公尺以上。

前項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

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四、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汙物處理等設備。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

- 一、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 二、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
- 三、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先報經各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85)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86)	醫院	√	√	√	√	√	√	√	√	√		○
(87)	政府機關	√	√	√	√	√	√	√	√			√
(88)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89)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90)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91)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92)	展覽館（場）	√	√	√	√	○	√	○	√			○
(93)	公共廁所	√	√	√	√	○	○		√			
(94)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95)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96)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97)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98)	衛生所	√	√	√	√	○	○		√			○
(99)	集合住宅	○	√	√	○	○	○	○	○			
	學校	√	√	√	√	○	√	○	√			○
<p>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